

《我曾纯粹爱过你》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曾纯粹爱过你》

13位ISBN编号：9787505732063

10位ISBN编号：7505732064

出版时间：2013-7-22

出版社：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作者：艾小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我曾纯粹爱过你》

内容概要

每个人的心底都藏着这么一个人。你疯狂热切的爱过他。痴迷得不顾一切，为他做了一切可笑的傻事。你用尽全身力气去爱，不求任何回报。就算他是你人生中无法企及的光，你飞蛾扑火，在所不惜。大二那年，陆则灵就遇到了这个人。她爱他爱得魔怔，爱得全无矜持。她不求回报，不怕受伤。只求轰轰烈烈爱过一场。即使他不应允，不动心，不理解，也绝不动摇，不放弃，不后悔。真爱很短，岁月很长。总要有那么一次，纯粹去爱，输掉世界也无妨。谨以此书送给那些岁月里，最纯粹的爱情，最美好的我们，还有为爱全心付出过的你。

《我曾纯粹爱过你》

作者简介

艾小图：

O型血双鱼女，写字娱人娱己。耽于幻想的最高境界乱想，精于八卦的最高境界扯淡。人生最爱之事乃吃和睡，一生致力于将二者合二为一。

新浪微博：<http://weibo.com/u/1738055665>

已出版作品：《日光沉寂，豆蔻彼年》

《我曾纯粹爱过你》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悄悄是别离的笙箫

不是不心酸，从21岁到24岁，女人最美好的年华，像书页一样，悄悄地翻过去了，那么决然。哪怕要与全世界为敌，她也想和他在一起。

致正在看书的亲爱的你：这样浓烈的感情，我们似乎在现实中并没有怎么经历过，在这个世界和一个人肝胆相照，和一个人同生共死，与全世界为敌也要在一起，听起来那么不可思议，我们——怎么了？爱情——怎么了？

第二章 你我相逢在黑夜的海上

盛业琛就像天上的太阳，而她就是最最普通也最最痴心的向日葵。

她这辈子别无他想了，只要像现在这样，离他近一些，便也满足了。

致正在看书的亲爱的你：我们在爱情的面前卑微，卑微到尘土里面去，然后，就会开出花来——这样的句子，是谁写下来的，而你，亲爱的你，你做到过吗？就算只有一次！在肆意挥洒的青春里面，为爱情那么不顾一切的疯狂一次。

第三章 任凭海有时枯，石有石烂

她努力坚持的一切，只如一双不合脚的鞋，她做不到洒脱地光着脚，所以即使血流不止她也只能咬着牙死撑。

致正在看书的亲爱的你：爱情不但是沉醉的酒，也是冰冷的刺，它戳进你的心窝，还要来回的转动几下，你痛得泪流满脸，然后，哭着拔出来，说：我不要了。如果这个时候，再坚持一下，会是什么结果？谁可以告诉我。

第四章 你不必讶异，更无须欢喜

这辈子她永远都不可能成为盛业琛的爱人了，做伴娘也好，至少是除了新娘以外，她能做的，离他最近的人了。

致正在看书的亲爱的你：得到与否才是爱情战场里面胜利者的标志吗？过程是什么，是不是不再重要，爱一个人，喜欢一个人，那样脸红心跳，小心翼翼的心情，我们是否早已经丢到了山的那一边，就连喜欢那么温暖的字眼都被残忍的放弃掉。

第五章 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

扒光了所有的刺，鲜血淋漓只为爱着这个男人，可是最后呢？带着一身窟窿离开。这怎么能叫爱呢？！

致正在看书的亲爱的你：我们明明那么渴望爱情，可是看到前路中可能会有的一点点伤痛，我们就开始恐惧，开始退却。可是，假如我们不坚强，那么，谁来替我们勇敢？

第六章 你记得也好，最好你忘掉

青春就这么残忍地过去了，曾经那么尖锐的爱和恨最后都归于平淡，一边跌撞着成长，一边了然地悔悟，好像什么都没有做，甚至任性都还没有耍够，大家就都长大了。

致正在看书的亲爱的你：时间是一把刀，它残忍的杀害一切，可是它也温柔的抹平一切，所有的伤痛在时间面前不值一提，亲爱的你，请永远不要害怕，去爱吧，就像不会受伤一样。

第七章 你不必讶异，更无须欢喜

人人都道她偏执，疯狂，让她成全叶清和盛业琛。那谁来成全她呢？

致正在看书的亲爱的你：我们总是想要改造这个世界，可是从未想过要改造自己。很多的时候，我们喜欢了别人，别人不知道。我们伤害了别人，我们也不知道。

第八章 等海风定时的一刻清净

不后悔，即使他残了哑了毁容了我还是爱他。

致正在看书的亲爱的你：爱好像有门槛，很多人摔倒在门外，就再也起不来。爱似乎又没有门槛，不管你贫穷还是富贵，高大还是矮小，你好像都可以拥有爱。区别只在于，你敢不敢！

第九章 除非你——除非你也来过

能不能有一天，你的眼里只有我？哪怕只有一秒钟也好，哪怕只有一瞬间也好……

致正在看书的亲爱的你：爱一个人，就应该大声的说出来，世事无常，你永远不知道明天和意外哪一个会先来。

第十章 你惊醒我的昏迷，偿还我的天真

《我曾纯粹爱过你》

不论你能不能给我什么，我始终爱着你，爱着每一个你，爱着你的每一刻，我想参与你的一生，想像现在这样一直爱着你，直到，我再也认不出你。我的时间并不是很多，这一生，拿来证明爱能永恒，这样，是不是很傻？

致正在看书的亲爱的你：抓住幸福其实比忍耐痛苦更需要勇气。假如亲爱的你，可以像则林一样勇敢的伸出手，也许，就能抓住那一直渴求的幸福。

白杨番外 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
不到散场，谁也不准离开。

这一次，我们说好，演一辈子。

致正在看书的亲爱的你：人生是那么漫长的一场剧，有悲伤，也有欢笑。有幸福，也有苦难。我们路过了那么多别人故事里面的悲欢离合，可是，还好，我们终究会遇到那个说好演一辈子的良人。

盛业琛番外 最是那一低头的温柔

那一年的他并不知道，那个气势汹汹的女孩，后来会以那样的方式，嵌入他的生命。

那一年的他也并不知道，很多年后，他会爱上那个女孩，并且和她结为夫妻。

致正在看书的亲爱的你：幸福是什么，问一千个人，有一千种答案。亲爱的你，我想要你幸福，不管经历多少苦难和痛楚，我们想要的幸福，也一定会在不远处。

《我曾纯粹爱过你》

精彩短评

- 1、只是被这对爱情变态式的偏执感动了。不过，换做是我肯定不会这般，爱就爱，不爱就不勉强，免得毁了自己毁了对方。爱是种美好的想象，比起所谓的占有欲，更不想破坏它的美好。
- 2、.....不予评价
- 3、爱的太过执着太过没有原则太过让自己迷失
- 4、k-12
- 5、KU包月，有错别字
- 6、小三也有情小三也有爱啊哈哈，感情描写细腻，人物塑造丰满，玛丽苏，为虐而虐，结尾烂的要死
- 7、为虐而虐，建立在偏执的基础上，也挺说的过去的
- 8、偏执狂的爱情
- 9、虽然有点三观不正，但真虐哭我了
- 10、艾小图的书都很好看
- 11、心情一般，其实也没什么，挺俗套的，需要发泄一下，就动不动就哭
- 12、偏执的爱注定要经受很多曲折
- 13、全是渣男渣女。。。
- 14、如果说何以笙箫默是我见过的最美好的爱情，那么盛业琛和陆则灵之间的爱恨纠缠绝对算得上是刻骨铭心。我想我这辈子也没办法像陆则灵那样不顾一切地爱一个人，因此即使她的所作所为是在夺人所爱我也恨不起来，甚至我还有一点儿羡慕她，羡慕她的勇气和她的不知天高地厚。人生短短几十载，如果陆则灵能早一点儿遇见盛业琛自然更好，这样也许就不会令叶清受伤，可惜如果只能是如果，自己的幸福只能够靠自己来把握。这本书我已经读了不下三遍，然而每一次都依然会被陆则灵感动到泪流满面。也许爱情是分先来后到的，但是谁又能说晚来的就不是真爱了呢？我想如果我是叶清的话，恐怕面对陆则灵这样的情敌也只能是甘拜下风吧。
- 15、有一点点虐。女主太太爱男主了。最后结局是好的。
- 16、人要有原则，尊严。不然根本没有权利获得真正的爱
- 17、这本小说有前半段就够了，后半段多余而拖沓！最最奇葩的是，女主有被虐倾向，女主的朋友也有！真是够够了！
- 18、说真的，如果谁离了谁就不能活是爱情的话，那我宁可谁也不爱。我眼里的爱，是离了你我也可以过得很好，但如果可以，我希望在你身边。
- 19、男女主塑造的真是讨喜
- 20、大二的美女陆则灵拒绝了很多同学的追求爱上了有女朋友把她当作妹妹的盛业琛，盛的女友叶青出国，陆则灵执着的冲上去，给盛安慰陪伴。盛因为去追女友出车祸眼睛看不见，陆就贴身照顾。盛很恨陆，言语羞辱却又享受她的照顾和陪伴。在不知不觉中爱上陆。因为打架而流产的陆则灵离开了盛；尽管前女友叶清回来却再无法续写前缘。盛和陆经过曲折，终于承认了对对方的爱。有点虐心，尽管情节很狗血。
- 21、小三儿能做到这地步也是绝了
- 22、我的天这女主作的不可理喻。
- 23、想寻找心动找来看的书，看的过程中很心痛，想起自己的深情，体会他们的纠缠，无声的眼泪总是来的那么猝不及防~
- 24、初夜情节.....哈哈哈哈哈
- 25、小三上位文，太恶心，容我吐一会儿。
- 26、整本书看的很憋屈压抑，爱的没有尊严，所幸结局是好的，可就是小三上位呀
- 27、男女主的价值观都让我无法认可，这种真爱其实是在犯贱。那中间互相折腾浪费的几年又算什么呢？非要我以为她永远不会离开离开以后才知道是真爱？非要否定大学时代对女友的爱？哦，那不是真爱，现在的才是？其实人生有几次真爱都是正常的。
- 28、一开始觉得这个女的偏执到极度讨厌，那些思维逻辑简直极品。不过后来的救赎道路，换成男主成渣，反而觉得她很可怜。
- 29、狗血但好看

《我曾纯粹爱过你》

- 30、作者的文笔居然愣生生掰弯了我家价值观：认为只要爱就可以。看的时候哭了很多次，那样的低到尘埃里的爱情。虽然看得时候很希望女主得到幸福。但是，怎么说呢，总觉得如果最后不是和男主也许更好些。那种畸形的爱情最后居然开出了花朵，让我觉得很不可思议。不是每一场疯狂都可以有结果的，尤其是爱情。
- 31、一章都没看下去
- 32、女主人设和别的书都不一样，抛开狗血，其他还好
- 33、我觉得不he我会给打五星
- 34、陆则灵&盛业琛
- 35、虐的我肝肠寸断的一本书 陆则灵真是让我又恨又心疼
- 36、《偏执狂》
女主照顾瞎眼男主成功上位。。。
- 37、虽然女主是小三上位，却很可怜。一天时间看完这本书却从哭到尾真的很虐，不过我喜欢
- 38、小三上位史
- 39、啊呸！这女的特么是个三啊！被虐都特么自找的啊！被虐死都活该好么！谁叫她贱呢！！
- 40、前几天又看见了说可能影视化的消息，于是又去重温了一下，发现还是依旧羡慕，用力爱一回的陆则灵。这是一本虐到最后却治愈人的书。
- 41、小三上位，我没哭。
- 42、渣男贱钹配2333333
- 43、结婚跟开玩笑似的
- 44、一般
- 45、怎么看都觉得是作者脑补yy的产物，还是可以打发时间，一口气读完的，实在喜欢叶清。
- 46、爱的执着却又疯狂
- 47、虽然剧情很狗血，但还是哭得稀里哗啦的，看一次哭一次
- 48、我没坚持看完，看的时候感觉有一万头草泥马从我心中踏过，女主就是个神经病。
- 49、可能看的多了 没有觉得很虐心啊
- 50、真爱很短，岁月很长。总要有那么一次，纯粹去爱，输掉世界也无妨。

《我曾纯粹爱过你》

精彩书评

1、很好看 只是看到后面 我非常迫切的希望看到很多描述女主和男主甜蜜幸福生活的片段 毕竟前面看得太揪心了 看到有人诟病女主刚开始是第三者等等 我这个人就是比较善良心软有同情心 这书完全把我的同情心勾起来了 看完难过了很多天 脑子都在想些书中的那些画面 尤其是女主在男主睡觉时想要偷偷拥抱他 不敢放下手 这一幕自动配上了音乐 那英的 梦一场 早知道是这样 像梦一场 我才不会把爱都放在同一个地方 荒唐的是我没有办法遗忘 总之 女主爱的太深了 她又何尝不想放手 总之我很感动 哭了很多次

2、对的时间，遇见对的人，是彼此的幸运与幸福！ 错的时间，遇见对的人，却是一份遗憾与感伤！ 在错的时间里，陆则灵却遇见了她生命中的劫数，盛业琛。 彼时，盛业琛已有相恋多年的女友； 彼时，盛业琛仅将她当成无关爱情的妹妹一般照顾。 或许，她与盛业琛会是一场无疾而终的遗憾； 或许，这仅仅是她一个人自作多情的感伤…… 为了爱而不择手段；为了爱而卑微到极点；为了爱而众叛亲离…… 《我曾纯粹爱过你》中的女主陆则灵几乎是集全了上述所有的特点，一直不是很喜欢这样的女主，可能是有别于一贯的传统小说。但是，当你真正开始阅读这篇小说时，你会发现，你一点都不讨厌她，即使女主得到男主的手段并不光明，即使女主为了男主没有一点骨气，即使女主的那份执着让你有的时候想要破口大骂，却又忍不住让你心疼。 为了爱情不顾一切，放弃学了十几年的钢琴，放弃了友情，甚至放弃了家人，可是，那份几乎付出了一切的爱情，却并没有给她回报。她在这份爱情中，得到的只有轻视与侮辱，四年漫长的时光中，我不知道是什么支撑她依然不求回报的待在盛业琛身边，就那么小心翼翼地，那么卑微的照顾着他。被漠视、被侮辱、被伤害，她甘之如饴的忍耐着，承受着，依然将车祸失明的男主照顾的无微不至。 我们不禁反问，她究竟是为了什么？我想，对于盛业琛的爱情，可能是一个理由，但是必不可少的，还有她的那份勇气，敢于承担责任的勇气。她认为，盛业琛的车祸失明，是她的责任，所以她选择了将自己放在了男主身边最低微的位置。很难说，是她对盛业琛的爱情支撑起了这份责任，还是这份责任支撑起了她的爱情，但是，在这四年的执着中，我们看到了她性格中的坚强与善良。这样一个女子，又如何能够让我们心生厌恶，又如何不让我们心疼呢！ 或许，这就是她不同于传统小说中恶毒女配的唯一一点特质，她始终保持着她骨子里的那份真，或许也是那份真，让她经历风雨后，最终能够见到彩虹。 而结局的圆满，也让我相信，即使在错的时间，遇见对的人，只要你能够用一份真诚的心来对待这份感情，那么，你就有希望能够得到圆满。

3、我不能说她是抄袭，但是一个情节接一个情节，一本书接一本书都是如此，这就不是巧合了。一本糊涂，作者承认是仿照匪我思存写的。这本书除了楠竹虐一点之外，一夜情和命中注定我爱你一样，之后把楠竹的出国女朋友给翘掉了也一样。当中还有一个梗，是说女主坐在那里看电视看的哭，听歌听的哭，这是匪我思存乐俊凯里的，只不过从大明宫词改成了将爱情进行到底。这。。。。这位作者你很爱匪我思存啊？然后新书失业女王又和湖南台的电视连续剧一样，请问作者既然要出书卖钱，可不可以专业一点，稍微原创一下??????

4、看文案的时候，我一直以为这是一个发生在青春校园的朦胧爱情故事，看过后，却有种想要骂人的冲动。每个人的一生，都会遇到这样一个人，也许他不是最出众的，也不是最好的，却不知何时，悄然揪住了你的心，从此，你就像个爱情傻瓜，看着他笑，跟着他哭，偷偷的躲在他的背后默默的关注。这份感情会有很多种不同版本的解读，或皆大欢喜，或留有遗憾，然而无论哪一种，多年后，或许都该相视一笑，豁然开朗。因为这才是青春，在我最好的年华，我曾纯粹，爱过你，无愧无悔的年华。然而故事的女主，硬生生非要挤进别人的爱情，好吧，这也是一种执着。可是如果执着变成了偏执呢？对于女主，我想她是偏执的，而且是可恨的偏执。那个你心底的人，也许你曾疯狂的爱过他，为他做一切可笑的傻事，不求回报，仿佛飞蛾扑火，那么别人也许会说：“这个为爱出走的傻瓜。”但是故事的女主陆则灵，她为了男主，放弃学位，放弃曾经的梦想，父亲的期盼，远离朋友，甚至放弃了自己的自尊，只为了能守候在男主身边，哪怕他已经瞎了，甚至，有些庆幸，他瞎了，我才能陪着他。不客气的说，这是变态，而且是个自私的变态。我曾看过一部电影，故事的男主仰慕女主，当得知女主要远离他所在的城市的时候，亲手开车撞向了女主，女主残废了，永远的留在了男主身边，男主觉得很圆满，直到一天女主痛苦的自杀了，其实，从始至终，女主都没有爱过男主，这种爱，让人窒息，无法接受，造成了最后两个人的悲剧。陆则灵像不像那个男主？这是一种偏执。虽然故事的结局是两个人最终在一起，但是心里总觉得怪怪的。我所以为的爱情，我们应该是站在平等的位置，

《我曾纯粹爱过你》

就像天平的两端，不分伯仲。爱，是一个神圣的字眼，所有的爱，应该在平等和自尊自爱的基础上，爱，也许会让我迷失了自我，但绝不能让我失去尊严。

5、爱情这种说不清道不明不按常理出牌随意扰乱人心的东西本就不是我们这些凡夫俗子能驾驭的。世上没有爱情学可以借鉴，喜欢美好的事物却与生俱来。当符合自己审美标准的白马王子从天而降的时候，则灵这个不谙世事的小丫头片子怎会不心动？本以为只要看着他幸福便好，可后来她发觉自己绝对比叶清更爱盛业琛，单纯的姑娘总是把爱情放到无限大，以致于忽略了其它。那次别人不在意的表白或许太平淡，而则灵又拥有了业琛的第一次纯情，她便壮大了胆子向叶清表明所有权，可爱情的开始如果只在于性是有多可悲。人的私心疯狂起来就变成了--只有我给你的爱才是最好的。则灵对盛业琛的爱就这么暴晒在烈日下，她的野心在作祟并且不想被人嘲笑她的爱会经不起摧残，她就担负起业琛这么多年。我总是听旁人说：“爱你是我自己的事，跟你没关系，我也不需要你的回应！”，试问：你可能是不需要对方的回应，但对方如果把爱给了其他人，那么死命不依的你又有什么资格说爱他是你一个人的事？世界上就没有不自私不求结果的爱情！则灵终究还是累了，她一厢情愿的爱情没有得到抚慰，她的低眉顺眼还是得不到业琛的青睐，她想要回到原点，她不想折磨自己了。则灵只把她的尊严保存了五年，还是以这么低声下气的方式。人生如果能重新来过，则灵一定还是希望能遇上业琛，只要比叶清先就好。为什么爱情不能只祝他幸福就好？为什么一定要自以为是地给对方你认为最好的爱情？如鱼饮水，冷暖自知。可是我认为，则灵式爱情才是真爱，虽然是不理智的。她最初没有隐瞒情愫，中途没有黯然离开，接着又拼命争取，可是最后，她还是没能战胜她的爱情，她选择把五年换来的努力拱手相让。也可以说，她懵懂到用了五年才真正为自己着想。感谢上苍你这次终于做对了，终于有了一次反败为胜的机会，则灵小傻瓜，你以为来不了的春天，盛业琛一定会给你。爱情有度数差，我们大概从来只清楚自己付出了多少，对方的付出却总也看不到百分百；爱情又都有时差，遇到真心喜欢的人时，他的身边却已经有个女神。太多的事情根本无法衡量无法较真，唯有妥协或是尊重，委屈求全的则灵一定深有体会。“你不过就是仗着我喜欢你”真的，盛业琛不过仗着则灵爱他，他必须找到发泄的出口，可他却只记得要恨她要欺负她，却忘了恨她的理由--叶清。就像很多情侣，很有默契地同时忽略争吵的起因，然后就死命纠结于对方的态度种种，不论是曾经所厌恶的或是如今还贪心想拥有的--则灵式爱情，都成为盛业琛心中磨灭不去的影子。听觉和触觉一旦成为习惯只会比视觉更加刻骨铭心，闭上眼睛的时候，盛业琛一定像是被鬼附身了一样，脚步声、呼吸声、香味、指尖、手臂.....全部应该是则灵的才刚刚好，睁眼的时候，盛业琛一定很恼火为什么叶清的所有他都很模糊并且不喜欢了。人走茶凉。有过悲惨经历的人会频繁无意识的回想起当时的不堪，却鲜少想起快乐的时光，也许大家都一样，比起快乐，痛苦更能刺激神经。盛业琛你就痛苦着吧，路则灵的爱以你无法招架的方式植入了你的神经，这种爱让你咬牙切齿恨之入骨，让你很有力量去报复她，你对她的爱有着如此强烈的回应，真的很笨，报复是悲剧的重演，伤害得了则灵，却安慰不了自己，两败俱伤。真正的不爱，不是恨不是烦，而是无所谓。行文至此，回过头来，忽然发现，能这么狠下心，咬牙切齿去爱一个人的时光，是那么值得怀念。还好，我们都曾纯粹爱过，还好，我给过你最美好的爱情。

6、看过很多小言，女主无非分为这么几类：果敢坚强，插科打诨，迷糊小白。像陆则灵这样偏执地近乎疯狂的性格，是第一次。怎么说呢，说她软弱，但面对盛业琛的恶劣态度时抗击打能力似乎比谁都强。当然，只是似乎。说她坚强，她又只是那个瘦的不到八十斤，夜晚默默缩在大床一角，会偷偷哭泣的小女人。对于这样的陆则灵，我是又爱又恨的。后来则灵大概终于想通了，是的，以宝宝为代价。在“浪费”了四年之后，她离开了盛业琛。万幸，他终于意识到她的好。这离开显得有些力不从心，当盛业琛找到她时，她又总是无法拒绝他。我想，陆则灵就算离开，也是抱着不要再打扰盛业琛的想法吧。这爱，多汹涌。写这篇书评的时候，我正在听苏打绿的《我好想你》。突然觉得这首歌真的很像陆则灵，没有文艺的歌词，副歌部分只是重复一句，我好想你。却让我觉得，这句话包含了又不止是四个字，像是所有宣泄不出口的情感都压抑起来，最后只堪堪一句，我好想你。这也许是陆则灵说不出的吧。很欣赏作者，谢谢你坚持的自己，才给了我们一个完整的陆则灵。很多人喜欢看深情男配，不知道为什么深情女配却这么不受人待见。甚至于有些人看都不看直接一顶小三毁三观的帽子就扣下来。可是当初叶清是自己离开的不是么，她不相信盛业琛，她挂念自己的前途，她毕竟是个太过自我的人，当她不为盛业琛停留的时候就注定，盛业琛也不会原地等她了。最后，盛业琛，去追吧，不要再犹豫不决，你很了解，幸福也许很忙(^_^)所以，花开的时候就相爱吧。

7、一个人最大的缺点不是自私、多情、野蛮、任性，而是偏执地爱一个不爱自己的人。就像刚开始

《我曾纯粹爱过你》

的陆则灵，她那么用力的爱着盛业琛，爱到魔怔、爱到伤痕累累，可是也只是单纯的爱他，无关其他，只是那么用力的爱到心尖上。可是这样好的她，他都不要。他只认为是她把他的阳光给骗走了，他只认为他的那一束阳光是最好的，他只喜欢他想要的，他觉得她很坏，所以，他恨她、讨厌她、冷眼对她，可是他殊不知，在不知不觉中他已离不开她。。。而她，却纯粹爱过他。

8、一部精彩的言情小说，莫过于以情动人，左右读者。尽管人是感性的动物，但是太多的世事磨砺又不断地磨平着我们原本多愁善感的爱恨情仇棱角。尽管世间的每个人都在不断地学会伪装，忽视真心真情，但是一旦这份感情被某一瞬间的感动激发，那便是惊涛骇浪！一段看似虐心，却实则感染力无穷的《我曾纯粹爱过你》推出，着实让我内心震颤无比。围绕着一段女追男的普通桥段，故事之中却时刻牵引书外读者的内心涟漪！“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的爱情宣言在这里得到尽情地展现。读着这样的内容，我们在不断地扪心自问着关于爱情的真正定义！人生短暂，能谈几回深情？最美好的时光，最靓丽的岁月，最闪耀的我们，最真挚情感的爱人-----“问世间情为何物？敢叫人生死两相许”。然而，假如在对方并不接受，自己一厢情愿，不计得失地为爱付出的情况下又会有何种下文呢？《我曾纯粹爱过你》就此展开话题。书中的女主原本是那样骄傲，动人的女孩，当她内心的爱被萌发，她便是如此义无反顾。有如飞蛾扑火，有如不计自我，有如付出所有，只求对方的某个暮然回首！假若说最初的相爱时偶然，那么随后的真爱是必然。尽管书中的男主最初对女主的介入如此嫉恨，却更在女主如此纯粹地爱尔沉沦了下去。尽管中间也发生过不少的波折和折磨，但是故事的结局终归是让男女二人的爱情值花绽放出最艳丽的景致。“爱你，不需要任何理由；爱你，可以放弃自己的所有；爱你，可以全心的付出；爱你，愿陪伴你一生一世。”于这本书中如此淋漓尽致地刻画着一段动人的感情篇章。也许在有些人看来，女主有点像第三者插足般地介入男主和他女友之间。也难怪乎，女主会如此众叛亲离地让朋友，家人无法接受。但是随后的情节却是不断地在峰回路转。男主孤独一人的时候女主倾尽全力地用心去爱和照顾。男主眼睛瞎的时候，女主是如此包容一切地失去自我地对待自己这份来之不易的感情。于她而言，她知道自己在男主的心中其实什么都不是。于男主而言，他不是没有看到，也不是没有感觉到。他只是过分地执着，过分地偏激，过分地忽视了身边的美好----待到女主失去孩子的那个章节，着实刻画得相当地引人动情。客观而言，这也是本书的精彩特色所在。作者很是会拿捏和捕捉每个人物的细微动作，感情流露，真情表达，将一个事件的发生，发展有如瞬间引爆的情感大迸发。推动着情节的发展，更让人引人入胜地深入故事的其中。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生动感人的内容描述，有血有肉的人物个性勾勒共同谱写下了《我曾纯粹爱过你》精彩纷呈的情感篇章。一把眼泪，一把鼻涕，时而被女主的隐忍感动，时而被男主的深情打动。不计得失地好好爱一场是如此地轰轰烈烈。一读《我曾纯粹爱过你》，我被此中的故事深深地感染着-----

9、写评的时候，一个人，捂着耳朵，就能听见自己的心跳。心是无论你去多么偏僻的地方，它都会在的美好。有人却像个傻子一样，把自己的心像贡品一样献祭给心爱的人，不怕疼。如果心爱的人的心，并非是柔软的心，而是一块冷漠不化的坚冰，那么你还不会奋不顾身地捧着心给他。许多人不会了，即使再傻的人也怕冷。文中的陆则灵却做到了，她不怕疼？不怕冷？

她比谁都怕，如果她不怕冷，她不会为了等他回来，变着法儿给他做饭；如果她不怕冷，她不会趁着他睡着，偷偷地从背后抱他；如果她不怕冷，她不会奢望孕育一个属于他们的孩子。她也像我们一样怕疼，怕冷。生活中的朋友也有像陆则灵一般，爱得像顽石一样，密不透风。我们都叫她“贱骨头”，“骨头小姐”爱着一个有女朋友的男人，用“哥们”这个借口待在他身边。女朋友不做的事儿她都做，比如跟那“哥们”一起看球，帮那“哥们”打扫房间，甚至有时他和她女朋友吵架她还得上帝一把做个“和事佬”。我们都觉得她贱，她就没心没肺地笑，说爱人者光荣，她无愧于心。

后来那“哥们”的女朋友受不了了，终于分了手。然后“哥们”把气全撒在骨头小姐身上了。那次是我们唯一一次看到骨头小姐哭得破碎的样子。听到那样揪心的哭声，我们都抱着她哭了。为她，为自己。我们当中，有人因为家里的人不赞成而放弃爱人；有因为对方不够爱自己而放弃继续。我们是真的羡慕她，仿佛生来就是为爱义无反顾，纯粹地去爱。大多数人觉得这样的爱太偏执，像一场灾难，但我更愿意将偏执替换成坚持，因为缺少坚持，我们错失了很多。所以，如果青春再来一次，我也会像陆则灵一样去爱，就算所有人都反对，所有人都看不起我，但，那又怎样？只是坚持了自己的坚持，爱了自己的所爱，我无愧于爱。作为读者，我们也都有过只为爱的纯粹时光

，成长不易，青春很痛，我们学会了离开。我常常想如果不离开会有什么样的结局？这本书完成了我的心愿。让我们看到了另一个结局，让我们经历了青春的另一个结局，也体会了无愧于心的爱。

作为读者，我很喜欢这本书，谢谢本书作者在文字里的爱，因为这些温暖的文字，爱这篇微寒的

《我曾纯粹爱过你》

霜花，融化在读者的心口，让我们渐渐长大渐渐坚硬的心重新温软、多汁、细腻。祝所有读者和我一样，因文字而欢喜。

10、我从来没有在读完一本书后，这么迫切的想要写评论。这是第一本，这本书第一方面告诉我们，并不是所有的小三都是可恨的，不是所有的小三都是冲着钱去的。有人说，陆则灵犯贱。但是我却觉得她并没有错，在盛业琛和叶清感情稳定的时候，她并没有去插足，不是吗？她只是默默的暗恋，默默的陪伴。或许她是乘人之危了，但是，就算她不这么做，盛业琛和叶清的感情就一定能维持下去吗？答案是否定的，他们的追求不同，叶清有着自己的理想，有着自己的事业，她不可能随着盛业琛的脚步走，而盛业琛也不可能随着她的脚步走。最后的结果只会是两败俱伤。这本书的第二方面还告诉我们一个道理，男人有的时候就是犯贱，在你身边时毫不在意，当失去后才懂得珍惜。当叶清走了，陆则灵陪在他身边时，她心心念念想着的是叶清；而当陆则灵终于放弃了，叶清回来了，他才发现自己早已不爱叶清了。这本书提醒我们，当一个人愿意全心全意陪在你身边时，你应该珍惜，而不是失去后才懊恼悔恨。

11、除他之外，再也没有人他笑你会跟着扬起嘴角他皱眉你想以身代劳你悄悄躲在岁月的转角不敢声张不敢惊扰你说女孩子要矜持要顾忌面子还有一些不知所谓乱七八糟的理由和原因阻挡了你想要去爱的脚步然后马不停蹄的错过轻而易举的辜负不知不觉的陌路当年，那一句：我喜欢你始终没能说出口。好在，我们年少还有可以爬起来还可以抹着眼泪还可以找到那个转身的人还可以拉着他的衣角满脸通红看着他对他说的：我喜欢你

12、包括第三种爱情，艾小图的偏执狂，以及夏茗悠的曾有你的天气，我都接受不了，看得很心累，小三的存在，往往就是打上了爱情，真爱的名义，所以变得更加可怕。无论如何，在现实生活中都是令人不耻的角色，我不知道为什么有成千上万的读者会为书中的女主角，不折不扣的小三感动，落泪——试想一下，如果她是男主角的原配，遇到这样的小三，该要如何呢，同样是换位思考，却只能在女主角的小三角度上思考么？真爱，是要在符合道义的前提下才能进行的。其实，也不难理解为什么有那么多的作者会写出三观不正的文，因为，不少的作者本身就是真实生活中的小三或者娶了小三，比如琼瑶，路金波还有一直被怀疑的安妮宝贝。编剧和作家，本来就是多愁善感心思细腻又对爱情有着超乎常人的追求和渴望，忽略道义也就不难理解了。爱情是自私的，但是任何事情都应该有一个度，超越了这个度，将会变得畸形。艾小图常常说不要把小说上升到三观层次，但是我觉得作为一个作者，他的作品必须要有正确的道义观念，小说一般是看过就忘的东西，其实我觉得她倒是反应了一个三观是——你要当小三，必须要有心计，必须不怕艰难，小三要突破重重险阻才能上位，必须要打着真爱无罪（看看有多少网友说啦）的名义，必须要肯“付出”，最后就能快乐的和男主在一起拉。就是一个小三转正的故事，不过是转的辛苦一些罢了。虽然说作者一直站在小三的角度让人们理解她，但是还是接受不了……现实生活中，许多小三不就是打着爱的名义破坏别人的家庭、插足别人的感情的吗，难道就因为这些小三真的爱就可以原谅吗？哪一个小三不是这样厚颜无耻地说真爱呢。难道以爱的名义就可以不顾一切的伤害别人伤害自己吗？你爱一个人就不择手段地去获取吗？女主真的一点不值得同情，男主对她所做的也很让人理解。站在男主的角度来看，他做错什么了，他当时上了女主还不是因为女主不要脸的假扮成人家的爱人，她当时不就是报着只要男主上了她就能缠上男主让其负责的龌龊想法吗，这种卑鄙的手段难道不令人鄙夷吗，我要是她的室友万万不会和这样的人重归于好的，永远离得远远地，试想这样的人爱上的是朋友的老公，也会以自己偏执的理由去抢回来的，这种人就活该众叛亲离，这种人不值得原谅，否则你的心软只会成为她伤害你的利刃，因为这种人就不会考虑别人、只会考虑自己。难道因为小三不可救药的爱上男主，男主就要有所回报吗？她若真爱男主就不会这样不顾他的意志和想法。说到底，女主不是偏执，女主就是一个自私自利的、为了一己私欲不择手段的小三。作者想表达什么？真爱无敌？真爱无错？本文要写下去就只能把男主写渣了，渣男配贱女，不然就把男主糟蹋了。总而言之，如果有女主一样的女人在我身边，我肯定把她哪儿凉快踢哪儿去，省得以后想老公有没有被惦记，这样的女人一般你还斗不过她，人家作践的心安理得顾影自怜啊。至于作者，希望你以后生活里别出现这样的女人啊，出现了也没办法，谁叫你三观跟她一样的。

13、——评《我曾纯粹爱过你》文/暮烟如雪“见了她，她变得很低很低，低到尘埃里，但她心里是欢喜的，从尘埃里开出花来。”我想这句话最贴合那些以卑微的姿态去深爱到义无反顾的人。那些一去不回的爱恋，我们叫它偏执。起初我看的很沉闷，这样另类的插足女主是大众所唾弃的小三，既没有自尊又丧失自我，还工于心计的拆散，但久而你又会心生怜悯，觉得她只是一个可怜到连妾都不算的

《我曾纯粹爱过你》

小偷，一时的欢愉，长久的忍耐。我不知道该说讨厌还是喜欢，至少当下我欣赏她的勇气。毕竟成王败寇往往都是赢家的人说了算，何谓先来后到呢？暗恋一个人，从来就不是你情我愿的人能懂的，所以这种窥视的勇气往往就是核聚变，看似无害，实则威力震慑。因为她们随时都在等候着一个时机。哪怕是错误的。所以当陆则灵在错误的的时间里得到盛业琛时，那男人是真把她当狗屎，而她却甘之如饴，我觉得很扭曲，哪怕这是她最沉默的爱，沉默到卑微，沉默到践踏。不过这一切都是她咎由自取，犯贱有时候是一个人的事，但是牵扯到两个人就是折磨。这样狼狈不堪的爱情，我看得很是疼惜。当然我不会纵容小三，我只是心疼那种无法拥有却又拼命付出的人。但我害怕耍心机，所以它颠覆了以往小说女主都是善良得天理不容的戏码，她有才华，但她可以为了他众叛亲离，只为他的忧伤；她有心机，她可以为了拥有而甘愿作为别人的替身去插足爱情；她有渴望，即便看不到未来，还是默默的任劳任怨，只求屈于一时他在的温暖。往往这种傻得不可救药的爱情，总会有那种让人不能忽视的倔强成分在试图改变着每一个人。他的心就像空洞的海绵一直未曾感觉到爱情的渗入，等到她离开他的时候，才懂得他的生活满满的都是她，无孔不入的钻了进去，那绵密的厚重窒息感，是一个叫在乎的词在操控着他。那一刻，我是理解她的，爱到失去，爱到无法拥有，离开才是最好的选择。这个世界有天涯也会有海角，有女人，哪里还会少了男人。当她把他交还给初恋的时候，以为会全部重新归为。却忘了，时间是最好的证人，回忆代表着过去，他对初恋至多也只是曾经的没有在一起，而跟他相濡以沫的那个女人，闯入了他生命整整四年，衣不解带的照顾，默不吭声的忍耐，她就是一根刺，即便想否认，她也依然屹立不倒的插进他的心里。撩拨着他最后的一分理智。此时，他终于懂了，她成功逆袭了，他爱上了那个闯入他生命里的女子——陆则灵。哪怕知道她已经选择了放弃，也继而想和纨绔二世主白杨试着交往。不过有的时候，小说就是这样，明明是爱着的，却还是要矫情一番，不过我喜欢这份矫情，因为白杨很好，痞的我喜欢。而那些错乱的死扣就如同猜疑和不信任的叠加充斥着伤害，此时需要来一击醍醐灌顶，需要那所谓的幡然醒悟，人就是如此，得到了不珍惜，失去了才知道珍贵。试问，有谁懂得珍贵的意义呢？好在最后是幸福的，我喜欢那句话，抓住幸福其实比忍耐痛苦更需要勇气，但是她做到了。她没有让自己后悔。所以，一个人的偏执是灾难，两个人的偏执是缘分。这样的结局我想会是众望所归的。也许你开始会唾弃她，但是我想等你融入到书里，你会试问自己，我有没有这么纯粹的去爱过一个人，哪怕他不爱你，你也这么执着。爱一个人就是要大声说出来。世事无常，明天和意外哪一个会先来，我们不得而知。所以，趁着年轻，去做一个勇敢追求爱情的人吧。筱筱2013年7月27日凌晨

14、前一段时间看的书，都快要忘记内容了，虽然不能苟同作者的三观，但是内容却是让人感觉主人公的偏执，小说感觉写的有点荒谬，因为我相信世界上很少能有这样为了爱情而偏执的人。在我的眼中，爱情应该是温暖，清新，快乐的，当然分手会有点小伤感，而不是像书中写的那样。看到陆则灵特别卑微的照顾男主时候，确实有点想哭，但是我觉得人生不仅仅只有爱情，确实有那样一些人对待一些东西足够偏执，如果最后什么都没有得到的话确实也有一些伤感了吧。人生嘛，就要积极乐观一点，偏执干嘛呢，为了爱情，自己的父母都不要了，陪父亲的时间太少了。不过，最后，小三上位，说明，梦想还是要有的，不管多不靠谱，万一见鬼了呢~

15、陆则灵的爱没有错，错就错在她爱上已经有了叶清的盛业琛，可谁让她是个偏执狂呢，明知自己是飞蛾盛业琛是火却还是义无反顾地扑过去，她爱得卑微以致于她在前期被男主虐得死去活来的时候赚了我不少眼泪，她是可怜，堕落了自己同时也成就了一个人的狂欢.....叶清，这个本可以很幸福的女子，为她可惜为她不值。盛业琛，这是个真渣男啊，我鄙视一切以妹妹的名义去接近任何一个女生的男人！我鄙视任何一个明明有女朋友还和异性有过多接触的男人，说我直女癌也好说我不开窍也好，这种男的就是一个感情上的loser!

16、哪怕要与全世界为敌，她也想和他在一起。青春就这么残忍地过去了，曾经那么尖锐的爱。世上总有一种爱情，让你倾力付出，亦觉此生无悔。。。。。。<http://item.jd.com/1785183365.html>继《我曾纯粹爱过你》推荐可以看看！作者:艾小图最新力作

17、这就是本我爱你，你不爱我，我走了，你在来爱我，我矫情的磨磨唧唧故事，艾玛，好像她的文都可以这样概括来着，主要是她的文看的太累，三观又不正，女主就是个小三，作者还一个劲洗白，装白莲花，说什么写文不谈什么三观，可是尼玛写文不谈三观，可是好歹你要弄个积极向上的寓意阿，你最后大结局来个BE，告诉读者小三都没好下场，大家就不会抨击你文没三观了。艾玛，在这本书标签写真爱的筒子，你违不违心阿、其实有时候无关三观的原因，而是女主本来就是你的错，能不要装吃一幅我知道错了但是我是无辜的表情，一个劲的装可怜，就跟男主明明死虐女主宠女配，然后来

《我曾纯粹爱过你》

句我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你好，不得已那么对你一样恶心（ ） SO，这才是我讨厌你的主要原因。

18、看似挺简单的剧情，却让我哭得泣不成声。作者很恰巧地抓住了每个人多多少少都有的虚伪的面具，明明相爱却恶言相对，明明想珍惜却难以言表，明明想说“我想你”到了嘴边却变成“滚”，在高速运转的这个时代，每个人都扛着一个重重的保护壳，遇到喜欢的人不知不觉会把头缩回去以自保，书中的盛业琛恰恰就是如此，他害怕去承认他感情的变化，用着更加恶毒的言语和行为去掩盖自己的脆弱。真是小孩，还好，最后发现自己真正的心意，及时发现则灵已经渗透他生命的每一点一滴，无法抽离了。

19、很多时候我们会这样喜欢一个人，明亮的眼睛，高挺的鼻梁，笑容干净，身姿挺拔修长，他是一道光，瞬间把你所处的世界反衬了阴影。两情相悦、心灵相通固然是这个世界上最美好最明媚的感情，但是暗恋呢，一段藏在心底的暗恋，它是什么模样。单纯、无私、深刻，在一个人的黑夜延绵滋生，衍生在身体的每个角落每个细胞，喜欢上他，是信仰，是执念，是不可告人的痴狂。但是真的没有期待过吗，真的没有等待过，真的不想追求什么吗？我看到了一个女孩，她叫陆则灵。故事的开始，她喜欢上了一个叫盛业琛的优秀男孩。跟所有的暗恋故事一样，陆则灵把这样的一份感情藏在心底，因为她的爱情没有天时地利的安排；她不够幸运，因为她没有早点遇上她；她不够幸运，他没有发现她身上她的好；她真的不够幸运，他身边已经有一位红颜知己。如果她能早一秒遇上他，是不是一切都可以改写了？是不是她做得更好，他就可以发现她身上的好。

是不是她把自己扮演得更加卑微，就可以悄悄走进他的世界。可惜爱情从来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她只能更勇敢。更勇敢地努力去爱。原来爱一个人需要勇气也需要力气。费神费心费力。但是因为那个人是他，她愿意飞蛾扑火。很多时候我们不明白为什么要喜欢这样一个人，这个人明明不爱你，明明有更好的选择，明明带给你更多的是伤心难过不是遥远的幸福。但是这又如何呢，她爱他，早爱进了自己的生命。《致青春》里面有这样一句话，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们都爱自己胜过于爱情。”所以渴望爱情，却不愿意付出，喜欢一个人，却不敢告诉他，怕没有了面子，怕失去了尊严，怕结局不好……太多的顾虑，所以失去了爱情。有时候在爱情面前，我们也需要义无反顾。义无反顾去爱，义无反顾告诉那个人，我喜欢你。可能会受伤，可能依旧失败。但是我曾感动一段我爱过你的时光。我曾纯粹爱过你。

20、文/火焰蓝灵——《我曾纯粹爱过你》读后感 我都不记得这是我多少次看书把眼睛哭肿了，好像特别容易动情，也特别容易绝情。每当我是个旁观者，看着别的作者设计的故事总会脆弱得一塌糊涂。可轮到我写时，字字句句都是那样地笃定，像是在写一个跟我毫无相关的人和事。也许是“职业病”，一写起来就无暇再当一个投入的旁观者了。这是我第一次接触艾小图的作品，所以当我拿到书，我便去度娘查了她的个人资料。她居然也是双鱼座，真的好巧。这本书在网上连载的时候是叫《偏执狂》。很巧的是居然有跟这书名一样的歌曲，并且歌词的场景跟小说内容差不多吻合。我不由得在心里生疑，是不是艾小图她听了这首歌之后才写下了这样一个曲折，让人不得不动容的故事？我不得而知。

怀着一丝希望，宁死不放，爱成偏执狂。故事里的陆则灵和盛业琛是这样的，我亦是，相信正在看读后感的你们也是这样。“愿得一心人，白首不分离。”谁都会这样想吧？可是“爱得深，伤害愈深”却是不争的事实。相信海枯石烂，地久天长，爱成偏执狂。曾几何时，我也曾跟陆则灵一样，相信付出了终会得到同等的回报。直到第一个人牵着别人的手离开我的世界，我就明白了。爱一个人，谁认真了，谁就输了。而我，一直都不是赢家。

陆则灵，几乎完美的女子。美中不足就是在错的时间遇到了对的人。她的执着与偏执都让我感到害怕。如果我是那时候的盛业琛，肯定也会想远离她。我一直觉得，一个会为爱疯狂的人，应该是无敌的。她如此爱盛业琛，倒让我想到了一个全心全意爱我的人。只是我不够勇敢，也不配拥有那份爱。

盛业琛，一个可怜又可恨的男子。有句话好像就是说“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在盛业琛身上就能够印证这一点。他爱叶清爱得歇斯底里，可叶清却是不相信他，宁愿出国留学，都不愿意守着他。这样不同等的爱让他崩溃。其实更多的是沮丧，是失落。虽说男人应该顶天立地，却不要忘了，他们也是人。有血有肉，当然会有脆弱的时候，他们有时比女子更需要依靠，更需要一种所谓的安全感。只是他们顾及面子，好死撑着，只会一个人舔着伤哀嚎。我心疼盛业琛，他像个孩子一样，需要爱与包容。我也心疼陆则灵，因为同样是为爱倔强过的女子，所以我能够体会到她的痛。亲情，友情，爱情，组成一个三角。这样的三角是扣住幸福的锁，缺一不可。于是我们不惜用尽一生去

《我曾纯粹爱过你》

找寻，去等待，就希望能够扣住幸福，完整自己。可寻爱的同时，千万别忘了爱自己。只有你闪耀了，那个人才能看到你，爱上你。《寻爱》送给我爱的和爱我的人们，愿你们都能完整自己，锁住幸福。

《我曾纯粹爱过你》

章节试读

1、《我曾纯粹爱过你》的笔记-第219页

能不能有一天，
你的眼裡只有我？
哪怕只有一秒鐘也好，
哪怕只有一瞬間也好.....

2、《我曾纯粹爱过你》的笔记-第120页

等你愛我，哪怕只有一次也就足夠。

《我曾纯粹爱过你》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